

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

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、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开展，坚持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开公允原则，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进行。

一、一般关联交易

1. 2024 年一季度，公司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 1087.24 元，为自有资金投资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管理费。

2. 2024 年一季度，公司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 27.76 万元，为资产服务信托业务，按照信托佣金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。公司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比例监测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。

一季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（统一交易协议）已按照监管规定单独进行了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